

#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总结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，切实增强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。

## 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完善制度机制

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区研究制定了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推进赣州蓉江新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2〕13号）、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赣州蓉江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2〕19号）等制度文件，规范了预算绩效监控的职责、范围、流程，为构建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。

### （二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

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。

### （三）加强绩效监控管理

下发了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2〕11号），采取单位监控和财政监控两种形式，各预算单位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监控，我局要求每个预算单位抽选2个项目进行重点监控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，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绩效评价管理

根据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2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区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我局选取了部分重点领域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预算单位选取涉及重大民生项目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#### （五）注重评价结果应用

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结果评价，将财政监管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情、事中、事后各个环节。今年对全区的预算单位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工作，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资金相衔接，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，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者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，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，收回部门项目资金，或者在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。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能更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，节约财政资金，缓解供求矛盾，促进资金有效配置。

## 二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(一) 部门自评质量有待提高。我区重点项目虽然实现了自评全覆盖，但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够熟悉，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，出具的自评价报告对项目取得的绩效、经验总结的多，存在的问题总结的少，没有公正客观评价项目情况，造成评价结果的利用率存在偏差，不能真正地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

(二) 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无论是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人员，还是各单位领导、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，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，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实效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 继续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宣传。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，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深入开展财政绩效管理宣传，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讲深讲透，进一步提高对实施绩效预算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意义的认识。

(二) 继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进一步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力求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、经常性、制度性的工作。一是通过目标细化方式，把政府部门目标转化为可量化的、以绩效为主的政府绩效目标体系。二是按照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和评价“四位一体”的要求，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，以制度建设为保障，以财

政部门为监管主体、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三是积极走出去，到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学习交流，在充分借鉴的基础上，紧密结合实际提升绩效工作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应用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的关键，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，绩效评价结果贵在应用。一是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。将绩效评价数据信息输入部门预算管理系统，在财政内部和政府部门之间实现共享，更好为政府和部门预算管理服务。二是建立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。在绩效评价完成后，将评价结果以文件的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通报，及时反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作为评价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管理、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依据。三是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。通过网络、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全面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。

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5日